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更改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完成日期

配售代理



茲提述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8月2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更改完成日期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根據補充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將於緊隨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七個營業日內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9月1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除上述完成日期的變更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且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璋先生。